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專線：(02) 26225283、

(02) 26290228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專線：(06) 5703227、(06) 5703310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5 年 1 月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 年 2 月 26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05 年 3 月 11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
3.寄發准考證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4.面試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5.公告成績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6.成績複查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放榜（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台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台南校區教務組：台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6：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p> <p>四、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2
肆、考試方式.....	2
伍、報名規定事項.....	2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6
玖、錄取標準與放榜.....	6
拾、報到與註冊.....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貳、各招生系所規定.....	8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在職碩士班（台北校區）.....	9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10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13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14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6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8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	2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四、真理大學校園平面圖.....	25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27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表五、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30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31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報考在職生者並須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第拾貳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
 - 1.「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2.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三)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須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已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貳、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入學時具在職身份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兩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系所	名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	在職生 10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	在職生 10 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6 名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法律學系碩士班 (台北校區)	公法組 一般生 3 名、 民商法組 一般生 3 名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台南校區)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3 名 (含甄試流用 7 名)

備註：1.招生分組之碩士班，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2.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

肆、考試方式

採書面資料評審及面試；評分項目與占分比例詳見第拾貳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二、報名日期：

1.開放網路填表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5年2月26日上午9時至105年3月11日下午5時止。

2.報名收件時間：

105年2月26日至105年3月11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件。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請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05年3月11日(週五)** 前

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依規定黏妥照片二張及身分證影本後，請務必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畢業年月一律填寫105年6月。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明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04年9月29日修正，摘錄於附錄一）辦理，請繳交下列文件。

身分別	繳交資料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註：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128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具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三)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1.報考在職身分者請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書亦可，參考格式如附表二，在職年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男性須加繳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影本。
- 2.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四)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一般生應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職生應繳交之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貳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A4 大小的信封』內，並把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貼於信封上，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檢查。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繳附戶籍謄本影本。
- 3.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限時函件寄發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補發或換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及二吋相片一張(需與報名之相片同一式)。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

系所別	考試時間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 法 組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 商 法 組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 般 生)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 職 生)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 職 生)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觀光事業學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企業管理學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面 試： 預訂 09:00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企業管理學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11: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資訊工程學系 碩 士 班	面 試： 預訂 9:15~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面 試： 預訂 10: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若當日無法面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三)考試地點：

- 1.台北考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校門口及本校網頁公告）
- 2.台南考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教學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

※各系（所）組考生依報考系（組）所在校區應試，不得越區應試，違反者其責自負。

捌、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

成績單預定**105年3月29日**公告，考生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成績查詢→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個人成績→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請於**105年3月30日(週三)**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傳真(02)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四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證號、複查項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玖、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參酌順序辦理。
 - (三) 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放榜：錄取名單訂於**105年4月1日(週五)**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拾、報到與註冊

一、報到

- (一)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準時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填妥遞補登記單(附表五)於**105年6月3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於前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手續者，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
- (三) 為配合招生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完成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繳費、註冊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上旬另行通知。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0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4學年度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45,370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46,060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49,649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52,440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學期修讀學分收費，除每一學分7,140元外，另收雜費10,000元；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10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公告收費標準收費。

(三) 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方得報考，否則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
- 三、符合報考資格且有興趣者，在考試時間不衝突情況下，不限報考本校一院系所碩士班。然經考試後，同時正取錄取本校二系所以上者，須擇一系所報到。
- 四、請考生留意各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報名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六、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七、試場規則詳如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等證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 十、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十一、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
-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十三、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 等等）。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 等等）。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自傳與在校學業成績	15%	40%	書面審查	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	15%	30%
		研究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5%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60%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9-2355、2621-2121 分機 2201、2202 網址： http://religion.epage.au.edu.tw E-mail： au1810@mail.au.edu.tw ， au5326@mail.au.edu.tw							
備註	1. 報考身份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不同身分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面試注意事項：面試時間 30 分鐘；一般生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研究計畫、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在職生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進修計畫、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4. 一般生與在職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6.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自傳一份。 3.讀書計畫一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	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	15%
	審查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5%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9-2355 、2621-2121 分機 2201、2202 網址： http://religion.epage.au.edu.tw E-mail： au1810@mail.au.edu.tw ， au5326@mail.au.edu.tw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或星期六白天在台北校區上課。 2.面試說明：面試時間 30 分鐘，面試項目依求學動機、專業表現、進修計畫、組織與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3.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自傳與學習工作經歷，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6.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系所別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3 名(含甄試流用 7 名)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面試	休閒產業專業	80%
		表達能力	20%
		100%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另請攜帶三份個人自傳與簡歷，面試完畢後歸還二份，一份系辦存查。。	
		地點：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辦公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 5703100 轉 7412 網址： http://mtct.mtwww.mt.au.edu.tw E-mail： lrs@mail.au.edu.tw		
備註	<p>1. 各面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p> <p>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休閒產業專業、表達能力，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p> <p>3.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取碩士班甄試生 2 名）。</p>		

系所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在校學業成績	10%	50%
		自傳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暨觀光學院 214 教室		5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101 網址： http://www.tourism.au.edu.tw E-mail： au4300@mail.au.edu.tw			
備註	1.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請著正式服裝。 2. 面試項目依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3.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校學業成績、自傳，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科目	面試	表達能力	20%	100%
		組織能力	20%	
		發展潛力	20%	
		個人特質	20%	
		整體表現	20%	
	時間：105年3月26日上午11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一樓512、514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6202 網址： http://ma001.epage.au.edu.tw E-mail： au4325@mail.au.edu.tw			
備註	1.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2. 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5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面試	表達能力	20%	100%
		組織能力	20%	
		發展潛力	20%	
		個人特質	20%	
		整體表現	20%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點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一樓 512、514 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6202 網址： http://ma001.epage.au.edu.tw E-mail： au4325@mail.au.edu.tw			
備註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或星期六、日白天在台北校區上課。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3.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4.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系所別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考試科目	面試	財經專業知識問與答	50%
		財經時事分析	30%
		口頭報告未來求學規劃	10%
		學士班專業課程學習成效	10%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點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真理大學財經學院 0315 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8401、8402 網址： http://cf002.epage.au.edu.tw E-mail： economics@mail.au.edu.tw		
備註	1. 各面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財經專業知識問與答、財經時事分析、學士班專業課程學習成效，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3.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分公法組、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公法組一般生 3 名、民商法組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學成績請繳交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以 A4 紙繕寫或打字，以三到五頁為佳。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書面審查	讀書計畫	30%	40%
		在學成績	10%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點開始。 地點：財經學院 331、333 教室 1.法律專業口試，每人約 20 分鐘。 2.專業口試內容，則依公法組與民商法組之屬性，由口試委員以時事法律為議題，而由考生回應與答辯。如對頂新案刑事判決之評析，或者民事求償的困境等等。		6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8501 網址： http://cf005.epage.au.edu.tw/ E-mail： au4322@mail.au.edu.tw			
備註	1. 本所分公法組與民商法組，錄取正取生各三名及若干名備取生，兩組名額可相互流用。 2. 本所之分組，乃為法律專門化學習之目的，故不會註明於畢業證書之上。 3. 本所在台北校區上課。 4.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法律專業口試、讀書計畫、在學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科目	面試	資訊專業	80%
		表達能力	20%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點 15 分開始，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六樓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62A 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3201, 3202, 3203 網址： http://www.csie.au.edu.tw E-mail： csie@mail.au.edu.tw		
備註	1. 各面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資訊專業、表達能力，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3.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6 名）。		

所別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考取專業證照、教師推薦函等)。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	15%	50%
		研究計畫	15%	
		自傳	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面試	時間：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七樓 5709 教室		5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26267356 網址： http://www.fas.au.edu.tw E-mail: stat@mail.au.edu.tw			
備註	1. 面試時間約 20 分鐘，訂 10:0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繼續。 2. 面試項目依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人格特質、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3. 面試及各書面審查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成績、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5. 實際錄取總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5 名)。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2. 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aa003.epage.au.edu.tw/bin/home.php>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

1. 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後選取「碩士班招生」，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2. 登錄資料完畢後，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於粘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由考生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

(四)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六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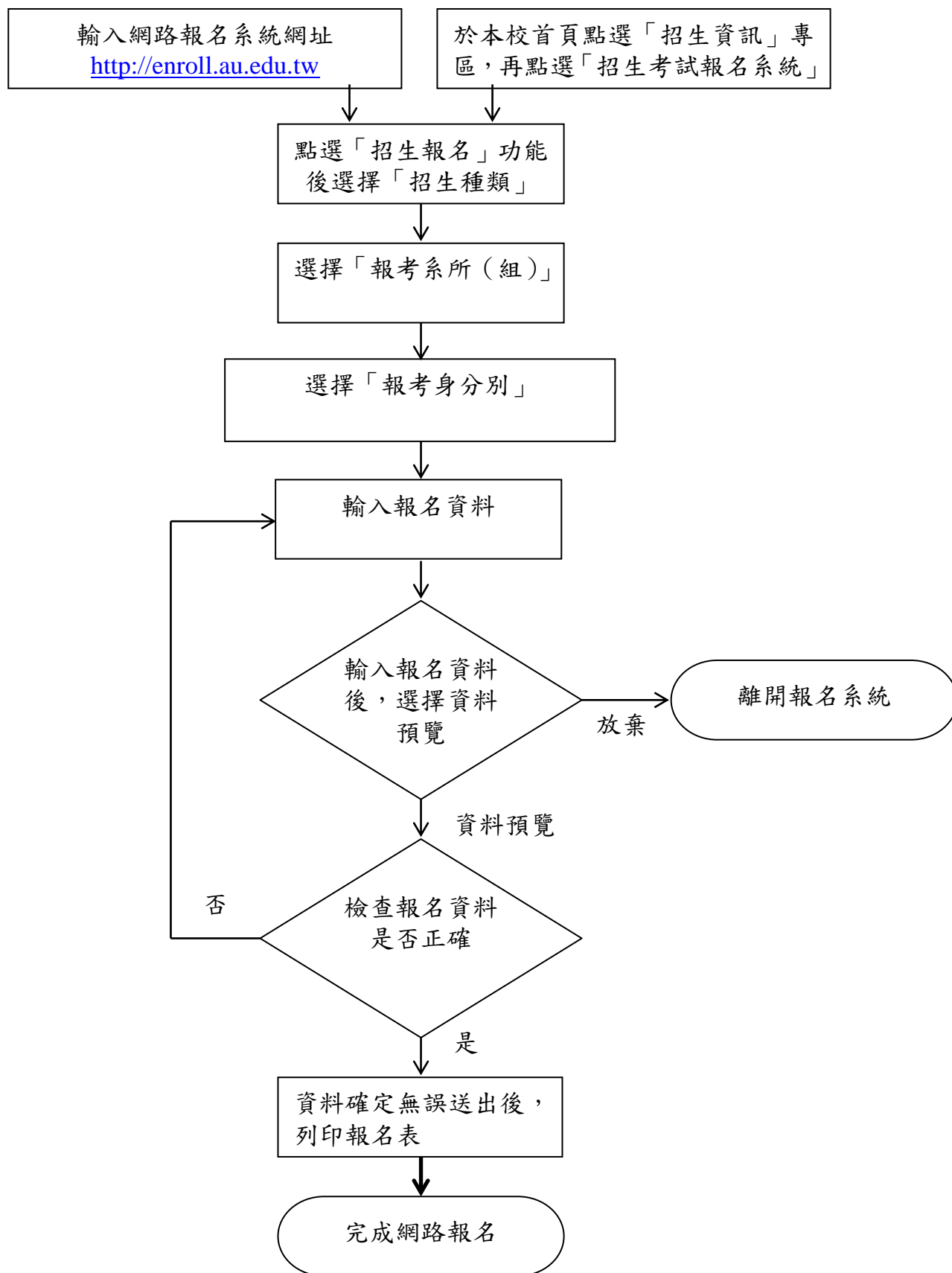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5 年 3 月 11 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收件期限(105 年 3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 凡未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九)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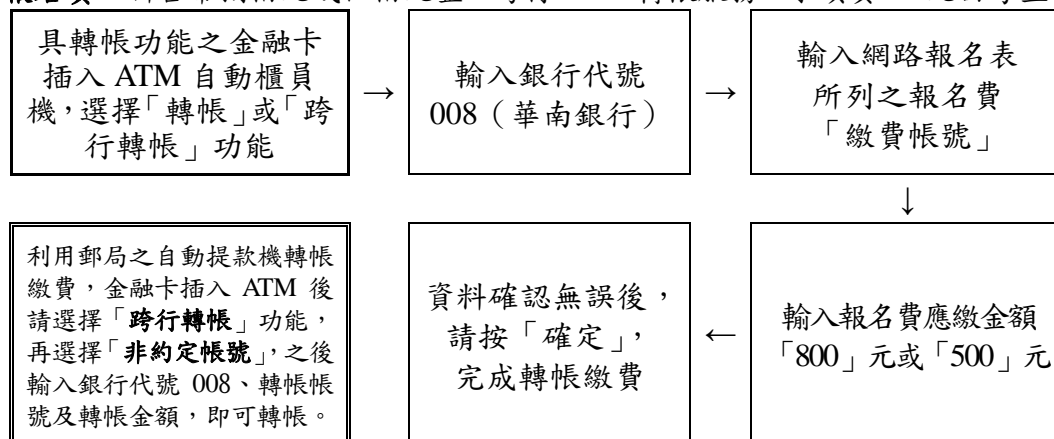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 1.繳費期間：10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5 年 3 月 11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2.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新台幣伍佰元整。
- 3.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 4.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 5.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 1.繳費期間：10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 2.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或伍佰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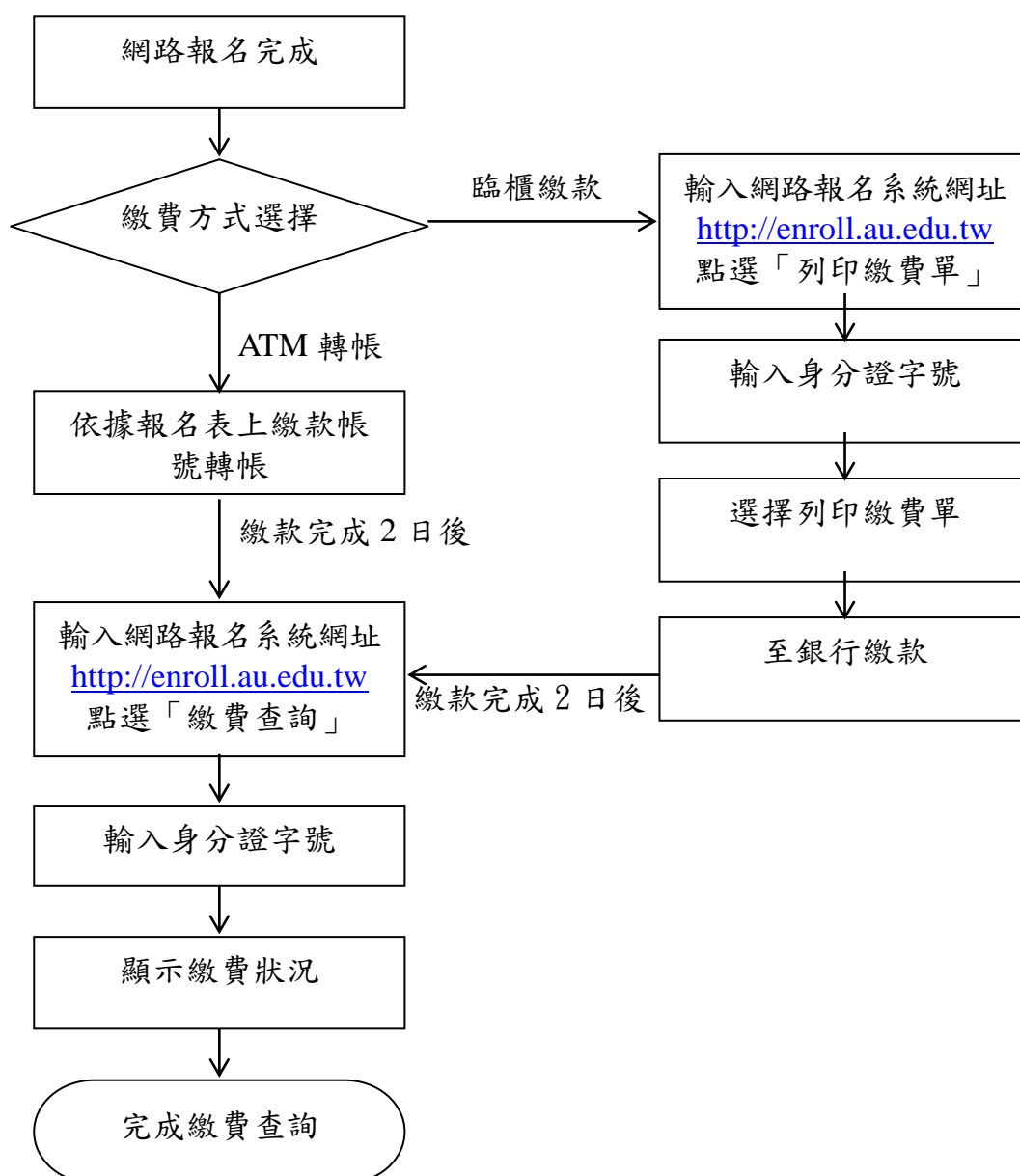
金額：新台幣捌佰元，報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
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注意事項：

- 1.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 3.「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4.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5.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

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105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備取名次：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本人參加 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經獲 _____ 學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備取。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接受備取資格，請
依簡章規定安排遞補事宜。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登記單請於 105 年 6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交新
北市淡水區真理街卅二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視為
放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注意：1. 網路報名時，個人資料有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代替，再填具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郭雅瀨</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u>瀨</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105年3月11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6318024。</p> <p>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p>		